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8-04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航天电子”）的 49%股权。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本次意向受让方北京东方智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旗”）就浙江航天电子 49%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55 号《关于继续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70 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8-007 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与东方智旗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有关条款，东方智旗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推进此次股权转让交易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若未能在 3 个月内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在征得公司和标的企业大股东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延期。截至 2018 年 4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交易尚在审批中。经公司研究，并与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同意将《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3 个月内此次股权转让交易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的时限延期至 2018 年 7 月 8 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8-015 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智旗送达的关于请求审批时限延后的商议函，截至目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东方智旗正在向其补充相关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交易仍在审批中。经公司研究，并与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同

意将《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时限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将全力配合推进本次交易，有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